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凯英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俊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33,3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领会股转公司的各项法规及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监督管理要求，在主办券商督导和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涵盖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所有工作内容及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内容完整真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决算报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包含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数据真实有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3 年度对外的资金支出安排，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凯英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为了满足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公开招标(招标编号：QX23ZBTJ016) 工作，并已完成公示。根据《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示结果，最终中标方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金额 16 万元/年，招标服务期为二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与中标人签订了第一年合同，合同期满后，经公司对其评价，评价合格，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陈迪嘉先生董事职务并提名卢红妍女士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通知，创业环保提名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迪嘉先生将于股东大会批准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卢红妍女士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武江涛、汪菁

(三) 结论性意见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迪嘉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 2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红妍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2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